

试论适合中国特点的 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道路

张 安 庆

伟大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已经三十五周年了。三十五年来,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全国各族人民英勇奋斗,历尽艰辛,取得了辉煌成就。其中,基本完成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使社会主义制度在神州大地建立起来,就是一项伟大的历史性胜利。在社会变革的实践中,我们党坚持马列主义普遍原理同中国革命具体实践相结合,创造性地开辟了一条适合中国特点的社会主义改造的道路,使毛泽东思想在建国后得到新的发展。本文仅就适合中国特点的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道路作初步探讨。

—

马克思主义认为,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发展状况,是人类社会发展的普遍规律。资本主义的社会化大生产,迟早要冲破生产资料私人占有的桎梏,建立起与生产力发展状况相适应的生产资料公有制。这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历史发展趋势。正是根据这一客观规律,马克思、恩格斯在一八四八年向全世界宣告,“共产党人可以用一句话把自己的理论概括起来:消灭私有制”。^①列宁也说过:“社会主义就是消灭阶级。”^②“为了消灭阶级,不仅要推翻剥削者即地主和资本家,不仅要废除他们的所有制,而且要废除任何生产资料私有制”。^③无产阶级掌握政权后,面对的是两种不同的私有制,即资产阶级的私有制和农民、手工业者的个体私有制,在消灭私有制的过程中,对这两种私有制,原则上必须采取不同的方法。资产阶级占有的生产资料是剥夺来的,是资本化了的剩余价值,按照“剥夺剥夺者”的原则,掌握政权的无产阶级可以采取没收或赎买的办法,把它变为全民财产。农民和手工业者的生产资料,是(或主要是)自己劳动的积累,原则上不能剥夺,掌握政权的无产阶级只能经过合作化的途径,逐步把它们从个体私有制改造为劳动群众的集体所有制。恩格斯说得好:“当我们掌握了国家权力的时候,我们绝不会用暴力去剥夺小农(不论有无报偿,都是一样),像我们将不得不如此对待大土地占有者那样。我们对于小农的任务,首先是把他们的私人生产和私人占有变为合作社的生产和占有,但不是采用暴力,而是通过示范和为此提供社会帮助”。^④

当然,各国的情况千差万别,无产阶级政党要实现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必须从实际出发,采取适合本国国情特点的具体形式和方法。列宁说:“至于变革的形式、方法和手段,马克思既没有束缚自己的手脚,也没有束缚未来的社会主义革命活动家的手脚”。^⑤

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旧中国是一个落后的农业国,占统治地位的经济形式,是封建剥削制度以及与之相联系的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在国民经济中分散的个体农业、手工业大约占百分之九十,虽然有了资本主义的社会化大生产,但始终没有成为社会经济的主要形式。新中

国建立并胜利完成土地改革以后，小农经济仍然占绝对优势，我国农村是农民个体经济的汪洋大海。个体经济是分散的、落后的，有很大局限性。同时，由于我国人口众多，已耕地不足，时有灾荒和经营方法落后，以致广大农民的生活虽然比土改前有较大改善，但仍有困难，还不富裕。这就是中国的国情，就是我们对农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出发点。从这样的国情出发，我们党坚持和发展了马列主义关于经过合作化改造小农经济的原理，创造了许多独特的形式、方法和途径，开辟了一条适合中国特点的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道路。

第一，正确地分析土改后中国农民的两重积极性，不失时机地引导农民走上互助合作的道路。广大农民在土改中分得了土地，个体经济的积极性空前高涨，这对促进当时农业生产的发展是有积极作用的。但是，在生产资料私有制的条件下，这种个体经济积极性的长期发展，必然导致资本主义，这是不符合广大农民的根本利益，也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和已走上社会主义道路的工业所不能容许的。另一方面，我们还应该看到全国绝大多数农民，特别是广大贫农、下中农，有一种走社会主义道路的积极性。他们从现实生活中体会到，为了避免重新借高利贷甚至典让和出卖土地，产生两极分化；为了发展生产，兴修水利，抵御自然灾害，采用农业机械和其他新技术，只有联合起来，向社会主义大道前进。我们党正确地估计到中国农民土改后的这两种积极性，提出一方面不能挫伤个体经济的积极性，另一方面引导农民要提倡组织起来，按照自愿和互利的原则，发展互相合作的积极性。这样，就不失时机地走上了互助合作的道路。

第二，创造了从临时互助组和常年互助组，到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再到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一系列过渡形式。互助组是建立在个体经济基础上的集体劳动组织，它既不触动农民的土地及其他生产资料的私有制，又可以彼此换工，互相帮助，为刚分得土地的广大农民所乐意接受，具有社会主义萌芽的性质。初级社以土地入股、统一经营和一定的按劳分配为主要特征，一方面入股的土地参加分红，保留土地的私有制；另一方面又实行一定的按劳分配制度，所以是半社会主义性质的。高级社则取消土地分红，完全实行按劳分配，是建立在生产资料集体所有制基础上的社会主义性质的合作组织。采取这一系列过渡形式，就使广大农民在逐步过渡中不断提高社会主义觉悟，逐渐习惯于集体所有制的生产方式，避免因生产关系的大变革使农民感到突然而造成生产的破坏和损失。

第三，遵循自愿互利、典型示范和国家帮助的原则。在农业合作化过程中，我们党始终注意尊重农民的自愿，反对用行政命令的办法搞合作化。为此，党规定了许多具体政策，使参加合作社的各阶层农民都能增加收入。如在生产资料入社时，对于土地是采取逐步取消报酬的办法，对于其他生产资料则采取折价归社的办法，这样既照顾到贫下中农的利益，又有利于团结富裕中农，使他们感到入社并不吃亏。同时，在合作化各个阶段，各地都办好一批示范性的互助合作组织，使广大农民耳闻目睹组织起来的优越性，从而吸引他们自愿加入到合作化的行列中来。对于组织起来的农民，国家在农业机械、化肥、种子、贷款等方面给予扶持和帮助，使互助合作组织得以健康发展。

第四，从土改后我国农村阶级关系的新变化出发，制定了合作化运动中依靠贫农、下中农，团结新老上中农，限制并逐步消灭富农的方针。土改后，随着农业生产的发展，农村出现了中农化的趋势，不少贫农在经济上上升为中农，中农一时成为农民的多数。毛泽东同志正确分析了我国农村阶级关系的这种新变化，将“依靠贫农，巩固地联合中农”的口号按照新的情况加以具体化。把中农分为上中农和下中农，下中农又分为新中农中间的下中农和老中农中间的下中农，指出贫农、新下中农和老下中农，“这几部分人的经济地位是比较接

近的。他们的生活或者还是困难的，或者还不富裕，因此，他们有一种组织合作社的积极性。”^⑥ 贫农和下中农加在一起，大约占农村人口的百分之六十到七十，依靠贫农、下中农，就从根本上解决了农业合作化过程中党在农村依靠农民的大多数和建立农村无产阶级优势的问题。至于新中农中间的上中农和老中农中间的上中农，即一切经济地位较为富裕的农民，在互相合作问题上，他们是动摇的，有些人力求走资本主义道路，成为我们争取、团结的对象。对于富农我们采取由限制到逐步消灭的政策，在合作化初期不容许富农入社，只是在合作化运动取得初步胜利之后才分别不同情况，采取相应办法，接受富农分子入社，这样，既可减少他们对农业合作化的反抗和破坏，又有利于在劳动中把他们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

二

沿着这条适合中国特点的道路，我们基本上完成了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取得了巨大成就。

到一九五六年底，参加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农户已占农户总数的百分之九十六点三，^⑦ 在农村，社会主义集体经济已占绝对优势，个体经济的汪洋大海已不复存在，五亿农民从此走上了社会主义发展的道路。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成功推动了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三大改造的基本完成，使我国国民经济结构发生根本变化，社会主义经济成份已占绝对优势，社会主义公有制已成为我国的经济基础。这表明我们已经基本上消灭了沿袭几千年的剥削制度和剥削阶级，改造了小生产的私有制度，初步实行了“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实现了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转变，进入了社会主义社会。这是我国历史上又一次伟大的翻天覆地的社会变革。

组织起来的广大农民，发挥了高度的生产积极性和创造性，使农业生产稳步增长，一九五三年至一九五六年，虽然自然灾害比较严重，但全国农业总产值仍然平均每年递增百分之四点八。农业的增产推动了工业和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在这期间工业总产值平均每年递增百分之十九点六。全国工农业总产值，一九五六年达到一千二百八十六亿五千万，比一九五二年增加百分之五十五点五，^⑧ 超过“一五”计划规定一九五七年达到的指标。同时，文教、卫生、科技等各项事业都有很大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我们在涉及几亿人口的社会大变动中，不仅避免了以往社会大变动中通常难以避免的生产力下降，而且大大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这的确是一个了不起的伟大胜利。

由于农业社会主义改造把广大农民引上了共同富裕的道路，避免了两极分化，这就在新的基础上使工农联盟获得巩固，进而加强了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

实践证明，整个说来我国的农业合作化是成功的，适合中国特点的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道路是正确的。

当然，在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工作中，我们也存在一些缺点和偏差，主要是一九五五年夏季以后，要求过急，工作过粗，改变过快，形式过于简单划一。原来准备从一九五三年算起用三个五年计划的时间逐步地分期分批地完成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但实际上只用了四年时间，到一九五六年底就基本上完成了，而且主要是一九五五年夏季以后大发展的，参加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农户从一九五五年的一千六百多万户增加到一九五六年的一亿一千多万户，一年猛增六倍。^⑨ 不仅步子急，而且所有制改变过快，一九五五年还主要是搞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初级社，社会主义性质的高级社只是试点，这年底，参加高级社的农户只占农户总数的百

分之四，可时隔一年，到一九五六年底，参加高级社的农户占农户总数的比例猛增到百分之八十七点八。^⑥步子急，工作必然粗糙，少数地方出现强迫命令，违反自愿互利原则的现象。改变过快，初级社还没来得及巩固，优越性还没充分发挥，又马上过渡到高级社，群众的思想准备和干部的管理经验都跟不上，加上所有制形式和经营管理的形式都过于简单，“一刀切”，以致造成某些混乱，遗留了一些问题。

这些缺点和偏差本来是不难克服和纠正的，但是，由于一九五七年以后我们党的指导思想“左”倾错误，使这些缺点和偏差不仅未能克服和纠正，反而愈益严重了。一九五八年轻率发动起来的人民公社化运动，在越大越好、越公越好的思想指导下，没有经过认真调查和试点，在短短几个月时间，又把尚未巩固的七十四万多个农业生产合作社合并为二万六千多个包括工农商学兵在内的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集体所有制的范围更扩大了，并设想在三、五年内把人民公社的集体所有制过渡到全民所有制，甚至认为以人民公社作为具体途径，在我国实现共产主义，已经不是遥远将来的事了。从此，“一平二调”的“共产风”在各地农村泛滥开来。在公社范围内实行贫富队拉平，把生产队以至社员的一些财产无偿地上调收归公社所有，在分配上实行平均主义的供给制，片面强调“一大二公”，结果损害了群众的利益，挫伤了社员群众的积极性。加上在此期间轻率发动的经济建设领域的“大跃进”运动，这就造成了后来的严重经济困难。一九五八年冬以后，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开始察觉并认真纠正“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中的错误，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人民公社经济体制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从而战胜了困难，使国民经济得到恢复和发展。但由于当时“左”的指导思想没有根本转变，因而这种纠正是不彻底的。到“文化大革命”期间，指导思想上“左”倾错误发展得更加严重，加上林彪、江青两个反革命集团别有用心心的破坏，于是，自留地和家庭副业被当作“资本主义尾巴”加以批判、限制和取消；农村集市贸易被强行关闭；多种经营被当作资本主义来批判；生产责任制被当作“工分挂帅”、“修正主义”来批判。结果，出现了劳动上的“大呼隆”，分配上的“大锅饭”，管理上的“大混乱”。这一切极大地挫伤了广大农民的积极性，造成了农业生产以至整个国民经济长期发展缓慢的局面。

粉碎“四人帮”以后，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召开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从根本上冲破了长期“左”倾错误的严重束缚，端正了党的指导思想，重新确立了马克思主义路线，真正开始了全面的、坚决的、依靠群众和深思熟虑的拨乱反正。只有到这时，我们才有可能从根本上补救农业合作化后期以来农村工作上的失误。为此，党中央制定了一系列政策，采取了许多重大措施：提高农产品价格；推行各种形式的联产计酬责任制；恢复并适当扩大自留地；恢复农村集市贸易；发展农村副业和多种经营等等。这些政策和措施，特别是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要形式的各种生产责任制的广泛推行，产生了意想不到的巨大成效，极大地调动了农民的积极性，进一步解放了农村的生产力，调整了农村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使农业生产获得了创纪录的大丰收，进而促进了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

三

现在，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要形式的各种生产责任制，对于调动农民积极性促进农业生产飞速发展的明验大效，为近年来的实践所充分证明，已经没有人能够否认了。然而，人们对它的认识则远非一致。“责任制姓‘社’还是姓‘资’”的怀疑有之，“早知如此何必当初”的慨叹还存在，“辛辛苦苦三十年，一夜退到解放前”的责难也不乏其人，质言之，在这些同志看来，实行生产责任制就是对农业合作化的否定。怎样认识这个问题呢？

首先，我们应该看到农业生产责任制并非始自今日，早在农业合作化初期，为适应农村生产关系从个体经济转变为集体经济，各地群众在探索中创造了以包工、包产为内容的多种形式的责任制，从短期包工、季节包工、常年包工、到包工包产、包产到组、包产到户，直到实行三包（包工、包产、包财务）一奖（超产奖励）制等等。群众创造的这些集体经济的经营管理方式，受到党和政府的支持、肯定和推广。一九五三年五月，党中央在批转华北局关于在农业合作社中逐步实行按季节的包工制和常年包工制，并在此基础上实行包产制的文件时，肯定：“此办法中央认为是好的，是可行的”，^⑩并让各地参照执行。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提出：“农业生产合作社为了进行有组织的共同劳动，必须按照生产的需要和社员的条件，实行劳动分工，并且建立一定的劳动组织，逐步地实行生产中的责任制”。^⑪这样，农业生产责任制在当时曾得到相当程度的推广，一九五四年，据华北局统计，已实行各种形式的包工、包产制度的：“河北有30%的社，山西有80%的社，京郊有58%的社”。^⑫一九五五年，据陕西省对13350个社的统计，“实行包产包工的占60%”。^⑬只是由于一九五七年以后党的指导思想上的“左”倾错误，特别是经过“人民公社化”运动和“文化大革命”，农业生产责任制才被冲垮了、砍掉了。当前推行的联产承包责任制，正是对农业合作化时期的生产责任制的继承、发展和完善，把生产责任制同农业合作化对立起来的看法是不符合实际的。

再则，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是在生产资料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的基础上经营管理方式的改革，是要改变单一的集中统一管理的模式，把集体统一经营与家庭分散经营有机地结合起来，宜统则统，宜分则分，既保留统一经营的优点，又克服其弱点，引进家庭分散经营的层次。这样，既适合我国农村现阶段生产力发展的水平，又比较充分地体现按劳分配的原则，从而能最大限度地调动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在实行生产责任制时，作为农业最主要、最基本的生产资料——土地以及大型农田水利设施、农业机械仍然是集体所有；农作物的布局和安排、农业基本建设的实施统一进行；国家通过直接计划或间接计划，对农业实行指导；公益金、公积金集体管理使用。这些不仅坚持了而且更好地体现了按劳分配的原则。所以，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虽然主要表现为一家一户的分散经营，但并没有动摇或削弱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生产关系的根基，没有损害农业合作化的成果。不仅如此，实际上联产承包责任制不仅对发展农业生产力有巨大作用，而且对充实和调整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有重要意义，因为，虽然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形式是生产关系的最根本的内容和基础，但生产关系的内容不限于此，它还包括人们在生产中的地位 and 相互关系、产品分配形式等等，而联产承包责任制正是从劳动组织、经营管理、收益分配等方面对社会主义生产关系进行了充实和调整。因此，把公有制基础上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同农业合作化以前建立在私有制基础上的单干等同起来，从而认为推行生产责任制是对农业合作化的否定，这是毫无根据的。

随着农业生产责任制的推行，农业生产的迅速发展，我国农村出现了建立在分工分业基础上的各种专业户，并且发展很快，成为发展农村商品生产的较好形式。其中有一部分是自营专业户，这些自营专业户就其性质来看属于个体经济。在以公有制经济为主的条件下出现一些个体经济，是不是“倒退”呢？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告诉我们，衡量一种经济形式、一种生产关系是不是具有生命力，要看它是否适合生产力发展的要求，适合的就有生命力，否则就长不了，无所谓进步或倒退。我国原是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经济十分落后，建国后，经过三十多年建设，生产力水平虽有很大提高，但同经济发达的国家相比，还是比较低的。同时，我国地域辽阔，各地区生产力水平、自然条件和社会条件千差万别。在这种情况下，

在大力发展作为基本经济形式的公有制经济的同时，允许一定范围的劳动者个体经济的存在和发展，作为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就十分必要了。五十年代中期以来的实践反复证明，当我们超越生产力发展水平，人为地追求高度的公有化制度、高度的集中管理形式、单一的经济模式，就会使生产关系与生产力脱节，限制和压抑生产力的发展。相反，适应不同发展水平的生产力，合理配置多样化的经济形式，才能形成国家、集体、个人一起上的局面，促进生产力的更快发展。所以，以公有制经济为主，多种经济成分并存，是我国很长时期内实行的基本经济体制，这种经济体制适合我国现阶段生产力发展的水平，绝不能斥之为“倒退”。

担心产生两极分化，是人们怀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和多种经济并存经济体制的一个重要原因，其实这种担心是大可不必要的。所谓两极分化指的是阶级分化，即少数人凭借手中掌握的生产资料，通过剥削他人剩余劳动的方式占有越来越多的社会财富，而大多数人由于丧生或不占有生产资料，受人剥削，而日益贫困。农业合作化以前的单干农民，是个体私有制经济，农民对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拥有完全的自主权，不仅可以使使用，而且可以出租、买卖，这就有可能产生两极分化。而现在实行的联产承包责任制同合作化前的单干有着本质区别，土地和大农具等主要生产资料归集体所有，承包户只有管理、使用权，没有出租、买卖权，在此前提下，不可能出现少数人凭借手中掌握的生产资料剥削大多数人的情况，只会由于劳力强弱、技术高低、经营好坏等差别，出现致富先后和快慢的不同，近几年来推行生产责任制的实践不是充分证明了这一点吗？即使是个体经济性质的自营专业户，也不同于合作化以前的个体经济，而是一种同集体经济千丝万缕地联系着的个体经济。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占统治地位的是社会主义国营经济和集体经济，自营专业户之类的个体经济的活动服从国家有关政策法规，要接受国家的领导和监督，因此，这种个体经济已经不再是产生资产阶级和资本主义的土壤。当然，由于它的经济基础毕竟是生产资料的私有制，这就决定了个体生产者仍具有一定的自发性，国家必须对它加强管理和监督，否则，从他们中仍会产生新的剥削分子。但是，我们决不能因噎废食，以致怀疑生产责任制和以公有制经济为主多种经济并存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

总之，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不仅没有否定农业合作化，而且，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给社会主义农业的发展增添了新的内容、注入了新的活力。我们完全可以期待，随着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要形式的农业生产责任制的稳定和完善，随着多成份、多层次、多形式的农村经济的进一步完善和发展，农业生产必将有新的迅速增长，由自给半自给经济向大规模商品生产的转化必将加速进行，农村经济必将进一步繁荣兴旺，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农业发展道路必将在亿万农民的实践中开创出来。

注释：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65页。

②③ 《列宁选集》第4卷，第89、111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10页。

⑤ 《列宁选集》第3卷，第548页。

⑥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177—178页。

⑦⑧⑨ 国家统计局编：《伟大的十年》，第30、14、29页。

⑩ 孙健：《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史稿》，第179页。

⑪ 转引自刘裕清、胡良忠《试论我国农业合作化时期的生产责任制》载《党史研究》，1982年第5期。

⑫ 《新华月报》1955年12期，第146页。

⑬ 《农村工作资料》第11期，第23页。

⑭ 1955年11月10日《陕西日报》。